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01號

原告 陳炳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平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營律師

黃佳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勝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尹楷堯之年籍、身份證
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
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
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
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
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
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
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勝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
件，原告雖以「尹楷堯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
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尹楷堯」之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
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
回此部分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李宜娟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沈玟君